哈密市伊州区2021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﹝2018﹞3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新财预﹝2018﹞158号）及哈密市的相关要求，为推进伊州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我区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事前绩效评估**

事前绩效评估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环节。截至目前，组织开展新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3个，涉及3个预算单位、8,919.00万元财政资金，通过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编制有机衔接，从源头上防止财政资金配置低效或无效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**

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。截至目前，伊州区共有504个项目，涉及98个部门单位、275,284.21万元，全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7,227个，定量指标合计数6,201个，量化率达85.80%，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绩效监控管理**

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环节。为加强绩效监控，2021年伊州区分别开展5月、8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。

5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对471个项目、268,795.97万元财政资金实施绩效监控，其中直达资金项目32个、48,912.18万元；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36个、20,254.68万元；其他资金项目403个项目、199,629.11万元。

8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对504个项目、269,638.95万元财政资金实施绩效监控，其中直达资金项目47个、54,631.89万元；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36个、18,010.73万元；其他资金项目421个项目、196,996.33万元。

绩效监控过程中，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核心，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偏差，明确偏差原因，整改落实到位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**

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。伊州区积极落实绩效评价“双落实”机制，在部门单位全面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遴选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形成了单位自评、财政评价、部门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。

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对576个项目（含涉密）、397,272.01万元统一开展绩效评价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评价覆盖率达100%，共形成项目支出自评表551张。

2020年度部门评价共计90个（含涉密、合并项目），涉及财政资金102,073.59万元，占2020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25.69%，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84份（不含涉密、合并项目），同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部门单位，督促对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5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1,085.38万元，通过设置科学的指标评价体系，提高了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推动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的提升。

**（五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**

2021开展全部187家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，绩效目标根据部门“三定方案”、中长期规划、行业发展规划等梳理并明确年度工作任务，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5,352个，定量指标合计数4,449个，量化率达83.13%，既反映部门单位职责全貌，又合理预计年度绩效目标，确保部门单位职责不脱靶，绩效目标完整准确可衡量，从整体上推动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提升。

同时，于年中开展122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涉及财政资金406,331.76万元，实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为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**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**

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来，绝大部分预算单位已养成申请资金先做绩效的习惯，但对于项目绩效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谁来做，绩效主体责任谁来承担等问题仍然拎不清；对于绩效管理本职工作呈现“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”趋势。究其原因，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薄弱，绩效管理工作缺乏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，造成部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、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、积极性不高，认为绩效管理纯属财政部门的事，开展绩效工作只是申请财政资金的流程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某一环节，扭曲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本质要求。二是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，造成单位负责人和具体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不清；单位内部财务、业务部门之间的绩效管理关系不清。

**（二）对绩效目标重视程度不够**

一是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上，部分预算单位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核心不突出、效益未体现。二是在分解细化绩效指标上，不够科学合理。存在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“项目总成本”，成本指标设置流于形式，脱离强化成本、加强成本管理的目标，不利于后期成本效益分析评价。三是在设置绩效指标值上，缺乏科学依据。部分项目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具备可衡量性；个别项目设定指标值时不参考相关历史数据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等科学依据，取值随意，不利于绩效管理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困难**

伊州区每年按照自治区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包括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。但在做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，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推动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**

强化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，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推进建立健全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，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规划、融入部门日常工作。一是坚持制度先行原则，加强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，着力构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体系。二是压实单位负责人和具体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；厘清单位内部财务、业务部门之间的绩效管理关系。

**（二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**

一是部门单位加强人才培养和教育，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。在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上严格按照设置原则，注重《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》应用，聚焦项目建设核心内容，科学、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确保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。二是财政部门严格绩效审核，落实管理责任。从完整性、相关性等方面，对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；从逻辑性、规范性等方面，对绩效目标进行形式审核和技术指导。特别是在预算编报中，针对一些部门对绩效工作重视不够、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，由相关业务科室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限期整改，促进绩效目标管理真正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**

一是引导部门单位及时公开绩效管理情况，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。引导部门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进行公开，使整个预算从编报、申请到执行、反馈的全过程，受到公众的监督管理，倒逼部门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主体意识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。二是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体系，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，持续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